

**关于北京数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页
------------------------	------

附件：

北京数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页
-----------------------------------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2) 京会兴核字第 04010437 号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201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2010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建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婧

中国·北京市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北京数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4 号文批准，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 28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59.9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0,751.20 万元。

截至 2010 年 04 月 26 日止，募集资金 160,751.20 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4049200001801900046755 账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第 102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 160,751.20 万元（其中包括前期先行垫付发行费用 1,266.61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51,226.98 万元，其中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集资金项目款 9,015.00 万元。另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发生利息收入 1,076.56 万元，手续费支出 2.54 万元。

截至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093,316,237.24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2011-12-31
北京银行科技园支行（定期）	400,000,000.00
华夏银行知春支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172,392.66
华夏银行知春支行（定期）	100,000,000.00
建行中关村支行（定期）	100,000,000.00
江苏银行募集资金定期	300,000,000.00
建行中关村支行支行募集资金监管户	298.47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监管户）	122,130.87
民生银行定期户	190,155,000.00
民生银行募集资金监管户 7460	2,866,415.24
合计	1,093,316,237.2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上述银行统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募集资金总额			159,484.5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17.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26.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9,812.14	9,812.14	2,904.12	5,127.99	52.26%	2012年4月30日	2,061.98	是	否
双向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8,621.84	8,621.84	1,741.77	3,273.75	37.97%	2012年4月30日	750.06	是	否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产品研发项目	否	6,263.74	6,263.74	1,478.99	4,463.45	71.26%	2012年4月30日	1,318.38	是	否
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6,172.27	6,172.27	3,606.41	3,606.41	58.43%	2012年4月30日	-	是	否
新一代数字电视前端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8,023.07	8,023.07	2,030.98	7,075.62	88.19%	2012年4月30日	2,087.1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893.06	38,893.06	11,762.27	23,547.22			6,217.57		
超募资金投向										
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北京）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否	625.00	625.00	-	625.00	100.00%	2010年6月30日	-	是	否
星际无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500.00	500.00	-	500.00	100.00%	2010年8月30日	-	是	否
北京市博汇科技有限公司	否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0.00%	2010年12月31日	-	是	否
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	6,000.00	100.00%	2010年7月31日	-	是	否
超光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3,558.50	3,558.50	17.79%	2013年12月31日	-	否	否
数字电视嵌入式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796.25	1,796.25	11.98%	2013年8月31日	-	否	否
湖南爱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500.00	1,500.00	200.00	200.00	13.33%	2012年12月31日	-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000.00	2,000.00	-	2,000.00	1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8,625.00	58,625.00	15,554.75	27,679.75			-	-	-
合计	-	97,518.06	97,518.06	27,317.02	51,226.97			6,116.4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共计 120,591.53 万元，已使用 27,679.75 万元。其中： ①2010 年 6 月 4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投资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北京）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625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000 万元，投资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6000 万元； ②2010 年 8 月 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投资星际无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万元； ③2010 年 11 月 2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投资北京市博汇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④2011 年 5 月 10 日，经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决定使用募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鼎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 亿元用于建设超光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本项目累计支出已有 4,546 万元。 ⑤2011 年 4 月 20 日，召经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决定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⑥2011 年 5 月 10 日，经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1.5 亿元用于建设数字电视嵌入式软件平台研发项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本项目累计支出已有 2,602 万元。 ⑦2011 年 12 月 23 日，经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使用部分募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湖南爱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本项目累计支出已有 200 万元。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调研、论证新项目和并购项目，剩余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201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一长沙变更为深圳。 2011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一南昌变更为武汉，由银川变更为西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0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实际置换金额为9,015.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 年 4 月 20 日，经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决定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

	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0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决定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04900001801900047550，该新设账户仅用于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数字电视前端硬件系统及产业化项目、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产品研发项目、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0 年 8 月 5 日，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三方存管协议。